

萬有文庫

第一卷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利維坦

(二)

雲布羅斯著
朱敏章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利維坦

(二)

霍布士著
朱敏章譯

漢譯世界名著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利維坦目錄

第二冊

第二編 論國

第十七章	論國之起原發生及其意義	一
第十八章	論建立的統治者之權利	六
第十九章	論建立的國家之種類及統治權之繼承	一三
第二十章	論保育的管轄及專制的管轄	二二
第二十一章	論人民之自由	二九
第二十二章	論集會結社	三八
第二十三章	論大臣	四八

第二十四章	論國家之營養及生殖	五二
第二十五章	論建議	五七
第二十六章	論國法	六二
第二十七章	論罪犯恕罪及減罪	七八
第二十八章	論賞罰	八九
第二十九章	論國家何以致弱而致解體	九六
第三十章	論統治者之職權	一〇三
第三十一章	論因於自然的上帝之國	一一四

利維坦

第二編 論國

第十七章 論國之起原發生及其意義

夫人之性既皆喜自由而治人，然終能自制以相安於有國者，則以其謀自衛及安生，有不得不然者也。人性苟放任之，則相攻殺無已時；故必有一有權者臨於其上，威之以刑罰，然後可以使其履行所約，而無悖於前所述之諸自然律焉。

自然之律如公道也，正義也，謙遜也，慈悲也，簡言之，即己所欲者乃施於人，此其本質，殊不能使人之必從；蓋人之感情，常驅之以向偏私，驕倨，殘忍之途。故必賴有力者爲之護法焉。至於信約，若只有言而無兵以盾其後，則更不足恃矣。雖有自然之律，然必人願遵之，且遵之而無害，然後遵之。如無

有力者以爲保障，或其力不足以保障，則人人只可自賴其勇力與技巧以自衛焉。故在小部落並立之所，其相爭相奪，不惟習以爲常而不視爲違法，抑且以劫奪所獲之鉅而引以爲奇榮。當斯世也，人之所遵者，惟有一榮譽律，卽不殘忍，不奪人之生，不掠其農具是也。昔日小部落之所爲，今日各獨立都市與國家襲而爲之。往往藉口自衛，削弱鄰邦，伸張領土，或以武力，或以陰謀，時人認爲當然，而後世亦誇其功烈焉。

少數人之結合，猶未足以爲安也。蓋同爲小羣，則一旦他羣人數略有增加，則相差過巨，而啟其侵略之心焉。然則究有若干人而後可以爲安乎？此則常與敵之數比較之。如使敵超我之數，未能便決其勝負，則庶乎其野心可以少戢，而我得安焉。

羣既衆矣，然使其中人人各率其性，各從其意，則仍無保障之可言，蓋不惟未足以禦敵，且不能保彼此之不相傷也。各人之力，用之既不一其意，則相抵相消，而等於無，此時若有少數之敵人，同心協力以伐之，則破之必矣。卽萬一幸無敵人，內亂亦必起焉。故羣衆而無一有權者以治之，則必不循自然之律以遂其生，否則國家無由產生，而亦無產生之必要矣。

人之求安也，將以求終身之安，非只一時之安也。故其求得人焉，以君臨之，非限於一時（如戰時）而已也。倘只限於戰時，則縱能獲勝，敵退之後，將必自起紛爭；或一派所認為敵者，又一派乃認為友焉。如是，則團體瓦解，而互戰又起。

蟻也，蜂也，皆有羣居之性，而亞里士多德所認為政治的動物者也。彼輩除各循其判斷與嗜慾之外，無他規律，而又無語言俾一蟻一蜂得指導其羣焉。夫蟻蜂能此，則人奈何而不能，吾請得而答之：

第一，人常為尊榮而相爭，蜂蟻則否。故人類每因忌妒怨恨而起戰爭，而蜂蟻也無之。

第二，在此輩小動物，其羣之利害與各分子之利害適同。故各遂其私利，即足以保其公益。至於人，則以勝過他人為樂，非此不以為滿足也。

第三，此輩小動物，本無理智，故對其公共之事處置之當否，不能見之，亦不能批評之。至於人，則往往自以為其智其能勝於他人，而可以當國政。故或向甲途而謀變革焉，或向乙途而謀變革焉，因之引起紛亂而釀戰爭。

第四，此輩動物雖能彼此傳達其意欲，而不似人類之有語言，能以飾黑作白，將非作是。或張大其善，或掩蔽其惡，因得任意惑亂人心而搖動其和平。

第五，無理性之動物，但知有有形之損失，而不知有無形之傷害，故但得安生，即不向其夥伴尋釁。人則不然，在其安居之際，即其最難治之時。蓋飽食暖衣，則將賣弄其聰明，而批評政府中人之行動矣。

最後，動物之團結，乃出於自然的，人之團結，乃由於契約而爲造作的。故在其約之外，必須有一權力焉，從而督責之，俾其守約而行動，以有利於羣焉。

今欲建立此公共之權力者，以禦外侮而定內爭，俾人得施其勤勞，享茲地利，以遂其生，無他道焉。惟有將各人之權與能盡獻於一人，或獻之於一議會，而俾其以多數決從違。換言之，即羣衆命此人，或此會爲其代表；而凡此人或此會之直接間的行爲，有關於公共之福利者，羣衆皆各個承認之，視爲己所主動，從而舍己之志意，以從斯人斯會之志意，棄己之判斷，以循斯人斯會之判斷焉。此其行動，非只同意而已也，乃爲結衆人之體以成一人。其中之人人，皆互相設約，一若曰：「吾今舍自治

之權，而授權於此人或此會，但須汝亦舍此權而同樣授之。」此約既成，於是羣衆乃結爲一人，而名之曰國家（commonwealth），此卽彼偉大之「利維坦」（Leviathan）所以產生也。利維坦者，實爲有生之上帝，在永生之上帝之次，而爲吾人生存和平之保障者也。蓋集國中人人之權而一之，則其力之大，足以驅迫羣衆之志意，以維國內之平安，而共禦外來之敵焉。故所謂國者，卽有一人焉，由羣衆互約，以授之權，而各退居主動人之位，俾其人得盡所有之力與術，則自由運用之，以謀公共之和平與保障是也。

此其人，稱爲統治者（sovereign），其權，謂之統治權（sovereignty），而此外之人，皆爲其臣民（subjects）。

統治權之取得，凡有兩途：一係由自然之力，例如人使其子孫服從之，或由戰爭之後，既克其敵，而留其生命，但以服從爲其條件，是也。其他一種，卽係由於人人相約，授權於某人某會，以仰賴其保障，是也。此後者可名爲建立的國家，前者可名爲取得的國家，今請先論建立的國家（commonwealth by institution）。

第十八章 論建立的統治者之權利

當一羣衆彼此各互相同意，立約授與某人或某會以代表之之權，不必更問人人之同意，而其行為皆視同羣衆人人自己之行為，由是得以共同安生而禦外侮，如是者，則國家即爲建立矣。

國家既如此建立，於是公認爲統治者之某人某會，其權利與職任乃得而定焉。

第一，羣衆既已立約，則不能爲與約相悖之舉。故國家既已建立，則人民應即承認其代表者之行動與決斷，而不得再彼此私立相從之約而不先取得統治者之同意也。故在君主國，其人民未得君主之同意，則不得廢止君主制而返於羣衆混亂之態，亦不得將統治權轉給他人或他會。蓋照約，人人互約皆應承認其代表者之一切行動爲己之行動，故設有一人焉而有異議，則是此人乃將對於人人之約而盡破之，其不義甚矣。且統治權既奉之於代表者之身矣，今又從而奪之，是奪其所有也，其不義亦甚矣。故謀廢君者，如遭誅戮，是自行誅戮也。蓋此誅戮之權，亦已於建國時奉之統治者也。人之行為而應受自己所賦之權之罰，則是爲不義明矣。近今又有以與上帝立約之說而掩其叛

國之跡者，此亦不合義之論。蓋與上帝立約，必有其居間人，而最合宜之居間人實莫過於統治者。故與上帝立約之說，實爲誣言，卽在造此說者之良心，亦自知之，非獨不義，而卑劣亦甚矣。

第二，因代表者之得統治權乃由於羣衆彼此互相之約而非代表者與衆中任何人之約，故代表者無違約之可能，而任何人無論以何藉口亦不能解除其服從之義務也。夫統治者未嘗與其人民立約，其理甚明。蓋如有是約，則必不外兩途：卽是人爲一造，與羣衆全體爲一造而成約；或是人與羣衆之人，人而各個爲約；前者爲不可能的，蓋羣衆尙未成爲一體，果以何資格而訂約？如爲後者，而此各個人之約，在此人取得統治權之後，亦皆無效矣。蓋此時代表者，非代表其一人，故其行爲之如何，不能以一人之意責之。況如一人以爲違約，他人則以爲否，則是其是非無從判斷，而惟有再訴之武力，而團體瓦解，是則與立國之意根本相違矣。故以契約方式授權於統治者，乃不可能之事，彼以君主爲由訂約而受其權，殊不知契約之本身初無拘束之力，其保障乃在公共之武力，卽統治者之權力而爲衆所承所賦者也。今使統治者向爲一議會，則必無人設想此種契約之存在，何者，人雖至愚，必不謂羅馬人可與「羅馬」立約，苟其爲治不善，則可以羅馬人而廢「羅馬」也！至在君主國，

而人乃有異議者，此因少數野心分子，希冀有議會政治，而已得與其列，故不樂於君主制度耳。

第三，當大多數人既公推一統治者，斯時少數不同意者，亦必須承認之，否則不免於誅戮也。蓋彼既已參加於此聚會，是早已表示以多數爲從違矣。今於多數之所決而持異議，則是背約而爲不義。故其人縱不屬於此羣，亦不同意於其人選，然而若不服從，則必被斥於保護之外，而爲任何人所得而誅矣。

第四，統治者之一切行爲與決斷，所有人民既皆居主動者（author）之位，故凡統治者之所爲，對任何人民不爲傷害，而人民亦絕不能以不義怨之。凡授權與人，而自爲主動者，則代表者依權行事，不能爲主動者之損害。國家成立之後，統治者以所有人民之權而行事，故如有怨統治者之加害，則是自怨也。人而自加傷害，乃不可能之事，故統治者之處置，欠公平或有之，至於傷害與不義，則必無之也。

第五，由前之說，故凡有統治權者，人不得而殺之，亦絕不得而罰之。蓋其行爲，乃人民各個人爲之主動，若果罪之，則是已有罪而罪他人也。

國之建立，既係以和平與保障爲目的，故擔任達此目的者，必須有採取各種方法之權利。故有統治權之人或議會，當然有權決定維持和平及安寧之方法，及判定何者爲和平及安寧之障礙。故及和平安寧之未破，則就國內國外而盡力消弭之，迨其已破，則努力而恢復之，因是：

第六，統治者須有權以決定何種意見與學說爲有害，或有益於和平，而公衆集會演說之時期，題旨等等，皆須加以裁度，至於書籍，亦須於刊行之前，審查其理論焉。蓋言者，行之端也，故欲治其行，必先治其言，蓋爲和平安寧計，不得不然也。夫學說之當否，固應以真理爲斷矣。然凡有礙於和平之說，自必不能爲真理，蓋和平與安寧乃自然之律也。在一國中，如執政者先之忽略或魯鈍，則異說往往爲衆所信。夫真理之發現，往往含有刺激性，故其驟然興起，則可以破壞和平而重釀戰爭。夫爲爭持一種意見而不恤興戎，此其爲羣，蓋猶在混戰之世也。故凡有統治權者，必須督察一般之意見與學說，而毋令其破壞和平以啓內爭也。

第七，統治權猶有一附屬之條件，卽制定條規，俾人人知所得享，所得爲，而不被他人侵擾，此卽所謂禮（propriety）也。夫在有國之前，人人有一切事物之權利，然而永處戰爭之中，故既設有統

治者，則必有是禮焉，以定各人之限界，所以維持公安也。此種條規，即名爲國法（civil law）。

第八，審判之權，亦爲統治權之附屬條件。所謂審判者，即判斷關於國內法，自然法，及事實之爭執是也。蓋爭執而無人判定，則人民必有受其害者，而人己之限不清，則人人又將各以其力而爲守，是又將返於混戰之世，而悖立國之旨矣。

第九，對外邦宣戰或媾和之權，亦爲統治權之必要條件。或戰或否，以及用兵之數，武器糧餉之額，及爲此而徵稅之權，皆屬之。蓋保國之力，惟在軍隊，而軍隊之力，在於指揮之統一，故指揮之權，非統治者莫屬。統軍權之取得，即可斷定其統治者，故臨陣之將不問爲何人，而統帥必爲國之元首也。

第十，選擇輔相大臣及一切文武官吏之權，亦附屬於統治權。蓋統治者既以保安與自衛爲目的，則凡可以致此之方術，自必許其放手爲之也。

第十一，統治者又當賦以賞賜爵祿之權，及施行罰金及體罰與名譽罰之權，此皆須依先期公布之法律以定之。倘律無明文，則統治者得度量如何可以獎善懲惡，而秉此以判斷之。

最末，人之習性，每自尊自貴，而賤視他人，因之引起嫉妒，爭辯，黨派，以致於戰爭，鬭牆相訐，以召

外侮。故有國者，不可不製定榮譽之律，以尊崇有功德於國之士，而又必有武力焉，以爲斯律之後盾。國防兵及裁判權，既皆附屬於統治權，故贈爵授勳定品級之權，亦須屬於統治者。

以上所舉，皆統治權之主要成分，吾人藉此可以覘統治權之誰屬，蓋凡此皆不可轉移不可分割者也。至於鑄幣之權，管理未成年入財產之權，市場先買之權，此皆可以授與他人，而仍不失其保衛人民之權力。但如將防軍之權授與他人，則司法權之留存亦爲無益，蓋無術執行也；若將徵稅之權授之他人，則統軍之權亦爲無益；若將管理學說之權放棄，則人民將被異端所鼓動而叛變矣。故前舉諸權，不能分割其一，苟去其一，則其餘雖在，亦不能保安寧，蓋權分則國分，國分則不國矣。夫使吾英國未嘗有人唱爲國王上院下院分權之說，則近今因政爭教爭之內亂，皆無由起，然而內亂之結果，亦已使大多數人恍然於此諸權之不可分，故今後和平一旦恢復，則人必知守之而弗違矣。

夫所述諸權，既爲統治權之原素而不可分割矣，則其中之任何種，無論以何方式轉移於他人，如統治者之身分並未放棄，則此讓與爲無效。蓋其所讓者縱令極巨，而統治權既未失，則一切皆依然爲統治者所有，以其不可分割也。

統治權之不能分割既如上述，則說者謂統治者大於臣民之各個，而小於臣民之總和，其說自不能成立。夫使所謂總和非即國家之法人身分，則是謂總和即等於各個，其詞爲不通；若謂總和即係國家之法人身分，則總和之權力即同於統治者之權力，而其說亦不通也。使統治者即爲全民會議，則此說之不通可以立見。但統治者無論其爲全民會議，抑爲一人，其理固同，則是說豈能成立乎。

統治者之權力既大於所有臣民，故其榮譽亦應大於所有臣民，蓋統治權乃榮譽之源泉也。凡王公侯伯之爵，皆統治者之所賦也。夫在家主之前，則一切僕隸皆爲平等，故在統治者之前，一切臣民皆爲平等。雖在他時本有等級，而此際皆無分別，正猶日光之下，衆星皆斂其光芒也。

於此將有人抗議，以爲如此而人民之處境無乃太苦，而一任彼有無限之權者之任情宰割乎？故生於君主國者，每歸怨於其君，生於民主國者，又歸罪於其政體。其實無論政體之如何，但能保護人民，實無所用其怨尤。蓋人生不順利之事，不能完全避免，有國有政府，人民固亦不免痛苦，然充其量，豈不愈於無政府互相殘殺爭奪之內亂之世乎？且有國者，何嘗能以害民爲利益，惟民強斯國能榮盛。民間所以有不平者，率皆因不樂於捐輸，殊不知平時不輸其財，則一旦有警，執政者將何制敵？